

云南中医药大学文件

云中校研字〔2019〕29号

关于印发《云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校级 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为规范我校研究生校级奖学金评审工作，经2019年9月11日2019年第11次校长办公会批准，现印发《云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校级奖学金评审办法》，请遵照执行。



云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校级奖学金 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云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校级奖学金旨在激励研究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勇于创新，创造适合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的良好环境，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为了规范校级奖学金研究生的申报、评审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申请资格及基本条件

第二条 满足以下条件者，具有申请资格：

- （一）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
- （二）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三）取得云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籍的在校在读研究生；
- （四）按照《云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办理完毕注册手续的研究生；

第三条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当年参加校级奖学金评定的资格：

- （一）政治上有立场不坚定，在学术文章、互联网等各种平台发表违反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等不当言论者；
- （二）在读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三) 在读期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四)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五) 参评学年未按规定时间注册者;

(六) 未交清学费或住宿费亦未办理贷款或缓交手续者;

(七) 参评学年课程考核不合格(含补考合格)。

第三章 奖励标准、评选名额

第四条 奖励标准: 硕士研究生为 3000 元/生/年; 博士研究生为 4000 元/生/年。

第五条 评选名额为全日制研究生当年在校人数的 3%。

第四章 评定标准

第六条 基本条件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自觉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遵守校纪校规, 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

(三) 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良, 无学术不端行为;

(四) 学习成绩优异, 科研能力较强, 科研成果或发展潜力突出;

(五) 关心集体, 团结同学, 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工作、文化活动、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

第七条 基本评定条件:

(一) 一年级研究生须具备下列全部条件:

1. 入学考试初试成绩在本学科(二级学科)内排名前20%;

2. 国家大学英语水平四级考试(一年级博士研究生要求六级考试)成绩达425分及以上;

4. 入学前5年内,以第一作者在科技核心期刊上发表医药类学术论文(署名单位不作要求);或参加国际性、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获奖者。

(二) 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

申请校级奖学金的学术学位研究生,在评定学年内,须在本学科领域高水平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一篇,或者获得专利、发表专著、获得高水平科研奖励或有其它被学院校级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具有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的科研成果。

申请校级奖学金的中医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参加规培年度考核成绩按年级学生人数比例计算,居全年级25%以前者;或者中医学专业学位二年级硕士研究生执业医师分类别考试成绩,按年级学生人数比例计算,居全年级25%以前者。

申请校级奖学金的护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需中期考核(研二学生)或末期考核(研三学生)合格且实践能力考核成绩排名年级前25名。中西医结合护理学术学位二年级研究生须中期考核合格,各门课程无补考且课程平均成绩70分以上;三年级研究生须各科室出科成绩75分以上,末期

考核合格且实践能力考核成绩 75 分以上。

第八条 所有参评材料的论文、成果、专利、各类荣誉奖项的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均须为“云南中医药大学（含英文）或云南中医药大学 XXX 附属医院（含英文）”。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中的通讯作者不视为第一作者。所有参评材料提交的时限可自入学报到之日起截止至参评当年 8 月 31 日。

第九条 发表在增刊、类似增刊或学术专刊性质的学术论文不得参评。

第十条 申请人所有参评材料中的论文、著作、专利、研究生主持的课题等材料每年仅限一人申请使用。

第十一条 科研成果同等条件下，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方面表现突出者，可优先获得校级奖学金：

（一）积极投身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能够将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的精神付诸于实际行动，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能对社会作出一定程度的贡献；或组织、策划校内外重大社会活动，产生一定的社会影响；

（三）积极参加校内外志愿服务工作，展示出良好的志愿服务精神；

（四）在各类文艺比赛或体育竞赛中取得成绩，荣誉突出。

第五章 评审组织机构

第十二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科技处、计财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分管研究生工作的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校主管领导任评审领导小组组长，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

第十三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校级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工作领导任副主任委员，委员由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教学管理人员、研究生学生管理人员、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代表等组成。评审委员会不得少于7人。

第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二）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三）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十五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本单

位研究生云南中医药大学校级奖学金评审细则；负责本单位研究生云南中医药大学校级奖学金的组织申请、审核材料、初步评审、公示、推荐；处理本单位研究生对评审结果的异议等。

第十六条 对研究生校级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培养单位做出的答复仍存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研究生校级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提出处理意见，并报评审领导小组组长批准，通知研究生本人及相关评审委员会。此意见即为学校最终处理意见。

第六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七条 主要评审程序如下：

（一）由学校发布评奖通知，下达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推荐名额；

（二）研究生个人按规定时间向学院提交申请，逾期不申请者不参与评选；

（三）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校级奖学金评奖委员会拟定本单位的评审实施细则并确定推荐名单，在本单位内部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申报材料送至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进行审查。学院对学生的申请材料负有审核责任；

（四）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后，提请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审定；

（五）评审通过的拟获奖学生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并由学校发文表彰；

（六）发放奖学金和获奖证书。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根据本办法制定不低于本办法的实施细则，经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审核通过后备案。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负责解释。